

深圳建筑业协会文件

深建协字（2018）第 042 号

关于印发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经七届四次理事会、七届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



深圳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，促进协会健康发展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》、“深圳建筑业协会章程”、有关部门“规范行业协会收费管理”的规定，结合深圳建筑行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均应按本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三条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协会历年来管理成本，以及协会今后发展的需要等因素，制定合理的会费标准，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章 会费缴纳管理

第四条 协会会员会费按年收取。

第五条 会费缴纳的时间，原则上定为每年的3月1日至6月30日缴交本年度会费，具体以当年的缴费通知为准。

第六条 协会会员会费计算的依据为，上一年度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，划分四个档次。

第七条 协会会员加入各分支机构时不重复收会费。

第八条 会费缴纳的程序如下：

一、会员管理部门依据《广东省深圳市建设行业统计报表》划分档次，确定各会员应缴纳会费的数额。未进入广东省建设行业统计平台的企业，需核实在深圳地区建筑产值情

况，确定缴纳会费的数额。

二、会员管理部门负责发布缴费通知、各会员应缴数额；

三、财务部门收到会员缴纳的会费后，开具会费收据。

四、会费收取情况按协会有关信息公开制度规定予以公布。

第三章 会费支出管理

第九条 本协会会费主要支出用途为：

一、协会各种业务活动费用开支

1. 各种工作会议，如年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、报告会、学术会、研讨会、表彰会等；

2. 调研考察费；

3. 科技活动费；

4. 刊物编辑出版费；

5. 各种资料印刷费；

6. 国内外来访接待费；

7. 报刊、杂志宣传费；

二、人员经费及管理费，包括人员工资、福利、奖金、聘用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房屋租赁费、管理费、水电费、车辆费、职工教育费、保险费等；

三、协会业务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费（创办经济实体）；

四、其他合理使用的费用。

第十条 会费使用原则：

一、本着收支平衡，略有结余的原则，编制预算，按照协会财务管理的规定合理使用会费；

二、根据结余情况，提取下年度发展基金，协会创办经济实体及固定资产投资均从发展基金中列支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秘书长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负责协调、监督职能部门的会费收取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在规定时间内缴交会费确有困难的单位，可书面申请推迟或减免会费。申请缓交会费的单位经协会秘书长批准，可以推迟缴纳，推迟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；申请减免会费的单位经会长批准后减免。协会会籍管理部门负责会员会费减免的处理程序。

第十三条 不履行会员义务，在次年 3 月 1 日前仍不缴纳会费的单位，按会籍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深圳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（深建协字〔2012〕第 02 号）废止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深圳建筑业协会会费标准

协会会员会费根据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分四档按年收取

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	会费标准
8 亿元（含）以上	3 万元
8 亿元以内 4 亿元（含）以上	2 万元
4 亿元以内 1 亿元（含）以上	1 万元
1 亿元以下	0.5 万元